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102-3）

時間：102年10月1日（星期二）上午9:30

地點：雲平大樓4樓第5會議室

主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煌輝

出席者：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當然委員：蘇慧貞，李俊璋，陳進成，黃正亮（洪國郎代），王鴻博（楊子欣代），王偉勇（張淑麗代），柯文峰，游保杉，曾永華（張順志代），林峰田（吳豐光代），林正章（林彥廷代），張俊彥（李澤民代），何志欽（蕭富仁代），羅竹芳，蔡明祺（吳耀熙代）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聘任委員：黃寶慧，丁榮鴻（請假），張鑑祥，張順志，陳明吟（請假），林明毅（請假），王振祥，王富美（請假），鄭澄瑞

列席者：總務處事務組林季緯，總務處營繕組戴正義、楊淑娟，人事室江美蓉、賴秋雲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組長：林睿哲、黃良銘、陳炳宏、陳舜華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人員：林菟慧、蘇雅鈞、溫瑞芳、陳榮凱、劉憶芬、陳妙芬

紀錄：陳妙芬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並予以確認。

二、報告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二。

【102-2 提案第三案】

案由：本校高低壓用電設備依法需實施自動檢查，各系所與營繕組之權責與分工方式。

決議說明：由環安衛中心安衛組發文知會各系所關於自動檢查的權責，並請總務處營繕組提供電氣設備檢查維護的合格廠商給各系所參考。

三、各組業務報告：（請參閱簡報書面資料）

（一）綜合企劃組林睿哲組長報告

（二）環境保護組黃良銘組長報告

（三）安全衛生組陳炳宏組長報告

（四）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組陳舜華組長報告

貳、主席報告：

有環安衛中心的努力，本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業務已步上軌道；政策一開始在推行時總會遇到阻力，希望各系所委員幫忙多和單位人員宣導溝通，因為環安一旦發生問題就怕發生憾事，務必審慎以對。

參、委員建議：

一、李主任：

- (一)感謝委員們的協助，本中心一向秉持服務的態度，非管理。
- (二)校內已有3筆毒物達大量管制標準，為免災害發生，將對大用量單位採專案來推動毒物減量使用。
- (三)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AED)因應法規要求如期設置，校內人員之相關教育訓練預計3年內完成。

二、蘇副校長：

- (一)請將推動綠色永續校園及健檢業務成果納入本校頂尖業務績效，可呈現本校積極作為。
- (二)本會會議記錄在發送時請注意委員或單位收件情形，因有些單位完全沒出席人員，有些重要決議事項仍須做好適當的傳達，也釐清權責問題。

三、陳主秘：AED的教育訓練建議也拍成影片，並置於網站供參考。

*主席指示：

- (一)校內實驗室毒物已達大量管制數量，需加強購買許可管制。在國外只要實驗室沒通過安檢即須關閉，未來可以此為目標，保護師生安全為首要。
- (二)AED務求備而不用。

肆、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附件四~五)，提請討論。

說明：設立實驗室辦法，協助所有實驗室為合法實驗室。

擬辦：本次委員會通過後，提案主管會報。

討論：1.第八條：~~，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前主動~~。

退休離職人員應早有規劃，可事前提出申請，遇特殊情形再另行處理。

2.實驗室安全不只藥品問題，設備亦有安全考量，即使電腦設備也有用電量安全問題。

3.其他修正如下表。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 一 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設立事項，使其符合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以確保教職員工生教學研究之安全，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p>第二條</p>	<p>本校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之設立許可與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p>	<p>本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p>
<p>第三條</p>	<p>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物理性實驗場所：凡涉及使用機械、設備、工具、器具、儀器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 二、化學性實驗場所：凡涉及運作化學物質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 三、運作：係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p>	<p>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名詞定義。 運作定義係參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訂定之</p>
<p>第四條</p>	<p>本校新設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應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設立及運作。</p>	<p>新設之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應依本法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始得設立及運作。</p>
<p>第五條</p>	<p>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申請設立許可，其申請人應為本校 專任之教師、研究人員、或經服務系（所）、所屬學術或研究之一級單位審核通過之人員。 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經環安衛中心審核通過後，申請人即為該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之負責人。</p>	<p>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負責人之資格。</p>
<p>第六條</p>	<p>申請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之設立，應檢附「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設立申請檢核表」，送所屬一級單位轉送環安衛中心審核。 前項文件或其他記載事項如不完備，應通知限期補正；限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申請及審查。</p>
<p>第七條</p>	<p>環安衛中心審核申請案件時，得視需要邀集相關單位討論決議之。</p>	<p>環安衛中心審查時得邀相關單位討論決議之。</p>
<p>第八條</p>	<p>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審核通過後，如有異動或變更包括場所空間及設備設置規劃、地點變動、負責人退休、離職或更替，應於事實 發生一個月前 主動檢具事由及資料向環安衛中心重新申請審查。 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負責人於退休或離職前，應負責完成場所內遺留廢棄物、化學藥品與其他應報廢儀器設備之清除處理或提報處理方案，經環安衛中心審核許可。</p>	<p>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異動或變更應於規定時間內主動檢具相關資料向環安衛中心報備。 場所負責人退休或離職應提報實驗場所清除處理之方式。</p>

第九條	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未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許可者，經查證屬實，環安衛中心應即勒令停止運作。	違反本管理辦法之處分。
第十條	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若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負責人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並依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視其違反情節，予以適當處分。如情事急迫，得由環安衛中心簽請校長核定後，停止該實驗場所運作。	違反本管理辦法之處分。
第十一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所屬區域，及以本校名義於所屬區域外以租賃、借用或其他方式設立之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	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適用範圍。
第十二條	本校已設立之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應於本辦法實施日起一年內，向環安衛中心提送「設立申請檢核表」備查；未依期限提送者，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已設之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依本法申請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施行日程。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上午 11:20）

附件：

1. 簽到表
2. 簡報資料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102-3)

日期：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 (星期二) 上午 9:30~11:30

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四樓第五會議室

簽到表

	當然委員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1	主任委員	校長	黃煌輝教授	黃煌輝
2	副主任委員	副校長	蘇慧貞教授	蘇慧貞
3	執行秘書	環安衛中心主任	李俊璋教授	李俊璋
4	委員	主任秘書	陳進成教授	陳進成
5	委員	總務長	黃正亮教授	黃正亮代
6	委員	研發長	王鴻博教授	王鴻博代
7	委員	文學院院長	王偉勇教授	王偉勇代
8	委員	理學院院長	柯文峰教授	柯文峰
9	委員	工學院院長	游保杉教授	游保杉
10	委員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曾永華教授	曾永華代
11	委員	規劃與設計學院院長	林峰田教授	林峰田
12	委員	管理學院院長	林正章教授	林正章代
13	委員	醫學院院長	張俊彥教授	張俊彥

14	委員	社會科學院院長	何志欽教授	何志欽
15	委員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院長	羅竹芳教授	鄭澄瑞代
16	委員	研究總中心主任	蔡明祺教授	蔡明祺
	聘任委員	職 稱	姓 名	
17	委員	文學院	黃寶慧小姐	黃寶慧
18	委員	理學院	丁榮鴻先生	
19	委員	工學院	張鑑祥教授	張鑑祥
20	委員	電機資訊學院	張順志主任	張順志
21	委員	規劃與設計學院	陳明吟小姐	
22	委員	管理學院	林明毅 助理教授	
23	委員	醫學院	王振祥先生	王振祥
24	委員	社會科學院	王富美教授	
25	委員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鄭澄瑞先生	鄭澄瑞
26	環 境 保 護 暨 安	綜合企劃組 組長	林睿哲教授	林睿哲
27		安全衛生組 組長	陳炳宏教授	陳炳宏
28		環境保護組 組長	黃良銘教授	黃良銘
29		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組 組長	陳舜華教授	陳舜華

30	全 衛 生 中 心	工作人員	溫瑞芳	溫瑞芳
31		工作人員	蘇雅鈞	蘇雅鈞
32		工作人員	陳榮凱	陳榮凱
33		工作人員	劉憶芬	劉憶芬
34		工作人員	林苑慧	林苑慧
35		工作人員	陳妙芬	陳妙芬
36		工作人員	陳汶淳	陳汶淳
37		工作人員		
38		工作人員		
	列席者	職 稱	姓 名	
38				
39				
40				
41				
42				
43				
44				

檔 號：102/140507/1

保存年限：5

密 等：

簽 於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主旨：檢陳102.10.1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102-3)會議紀錄乙份，請 鑑核。

說明：奉核後，本紀錄送交相關人員存查。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陳妙芬 102.10.7</p> <p>林養哲代 102.10.08</p>		<p>丁</p> <p>10/9</p>

備註：會簽單位較多時，請另附「簽稿會核單」。

102/10/08

102A490092



秘

第 1 頁 共 1 頁 10/9